

#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关于组织企业报名参加2024年潮州市 家装“焕新”智能家居类、适老改造类 产品补贴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相关行业协会，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269号）、《广东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做好家装厨卫“焕新”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4〕74号）、《广东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新增10类家电产品纳入家装厨卫“焕新”智能家居产品参考品类推动实施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4〕78号）和《潮州市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潮府办函〔2024〕43号）文件要求，全面促进和扩大我市旧房装修和厨卫、居家适老化改造消费规模，切实提升居民居住生活品质，定于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潮州辖区内组织开展家装“焕新”补贴发放活动，补贴资金用完即止，先到先得。现将组织企业报名参加家装“焕新”智能家居类、适老改造类产品补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资格

全市范围内，需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商家）：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生产或销售符合本次活动要求的补贴商品，并具备以下任一条件：①在潮具有线下门店；②在潮具有销售符合本次活动要求补贴商品的专业卖场或企业形象店；③具有销售符合本次活动要求补贴商品的线上销售平台。

（二）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向消费者垫付消费补贴资金。

（三）管理运营规范，信用良好，对本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活动规则，保证真实交易，不存在虚假贸易或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

（四）具备与活动合作单位交易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能够对交易行为、交易商品进行审核把关，配合做好防范骗补、套补等工作。

（五）企业参加活动期间，能够按周报送销售额数据，能向个人消费者依法开具**潮州市范围内**销售商品的普通发票，包括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企业应就本次活动范围内的补贴商品单独开具发票，发票上需能分别列明商品的详细信息。

（六）企业应需具有物流配送、安装调试、保修维护等综合服务能力并保证服务质量，应当配合进行全渠道营销宣传，在企业官方网站、公众号、小程序或店内显著位置张贴活动公告。活动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活动，按照要求提交本企业使用超长

期国债资金和叠加其他优惠相关销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材料，配合相关检查和审计工作。企业优惠或让利部分不计入本次补贴范围。

## 二、报名程序

(一) 企业提交材料。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须标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材料(市级住建部门二份、市级行业协会一份)：

(1) “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2) 企业填写《报名表》(附件1)(如有多个销售网点也要填报)；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销售企业参与活动诚信承诺函(附件2)；

(二) 市级行业协会初审。参加活动的销售企业，以自愿报名为原则，按照前款内容将资料提交市级行业协会初审。市级行业协会审核企业资质后，将报名表等相关文件(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报送潮州市住建局审批。

(三) 市级住建部门审核。潮州市住建局对报名参加家装“焕新”智能家居类、适老改造类产品补贴活动的申请企业，分批进行审核、公布，经确认后的企业即可开展家装“焕新”智能家居类、适老改造类产品”活动。

## 三、报名时间

市级行业协会在活动期限内及时向市住建局报送汇总报名表，首次报送时间截止至2024年11月3日。

## 四、活动规则

### （一）补贴产品范围及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智能净水器、智能洗碗机、智能消毒柜、智能马桶（盖）、智能门锁、智能扫地（拖地）机器人、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椅（含智能按摩椅）、空气净化器、衣物护理机、干衣机、投影仪、电风扇、蒸烤箱、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咖啡机等 18 类智能家居产品，购买扶手、沐浴椅、坐便器、护理床、适老家具、防走失装置、安全监控装置、自动感应灯具等 8 类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上述产品销售价格以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

### （二）补贴内容

消费者在活动时间内向参与活动的销售企业购买智能家居类、适老改造类产品并取得销售发票的个人（以下简称购买人），可使用“家装厨卫焕新”资格券，开具发票抬头须为购买者本人。

### （三）补贴方式

1. 购买人购买家电时需通过出示申领入口使用的支付 APP（云闪付/微信）付款码完成付款。参与活动的销售企业负责登记并核定购买人有关信息资料，并指导购买人申获资格券，核销购买人获取的资格券。**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由销售企业先行垫付。**

2. 县区住建部门对辖区内销售企业补贴资金进行同步审核，

对审核发现的垫付补贴资金异常企业，将暂停结算补贴资金；待异常情况消除后，再进行结算补贴资金。企业获得的最终资金，以审核清算结果为准。

3. 市住建部门于每周将经县区住建部门核实无误后的活动补贴资金拨付给有关销售企业。

#### （五）资格券领取规则

1. 补贴资金每次仅能用于购买新的单个产品。

2. 参与活动的销售企业核定购买人使用“家装厨卫焕新”资格券的资格。

3. 购买人在领用“家装厨卫焕新”补贴的同时，可以叠加享受商户提供的其他优惠活动，但不可叠加使用政府发放的其他资格券。

4. 购买人购买智能家居类、适老改造类产品的付款凭证及取得发票的日期均需要在活动期间。

5. 资格券仅限本人使用（包括报名领券、核销支付），不可转让，不可储值，不可售卖、不可截图。

6. 使用资格券需领券人本人现场支付、现场核销（仅可以电子支付）。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推广。为扩大潮州家装“焕新”补贴活动影响力，提升民众参与度，活动参与企业要通过相关官方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商户门店宣传物料、朋友圈等开展宣传推广。参与企业须按要求布放家装“焕新”补贴活动宣传物料，并配合提供

未侵犯他人任何权利的活动图片。住建部门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活动宣传。

（二）加强诚信自律。参与企业或购买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一经发现，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追回相应损失。各参与企业要加强对家装“焕新”补贴活动的监督检查，切实防止“黄牛党”刷单套取补贴资金。商家负有告知消费者不符合补贴标准应退回资金的义务并负责资料初审工作，同时知悉垫付资金的风险。如遇投诉或需追回资金，商家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资金责任。

（三）加强监督检查。活动期间，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协办单位需加强对资格券核销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相关情况，进一步完善防范“黄牛党”工作机制，加强对参加活动的商户监管，配合住建部门定期对资格券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如发现销售企业、补贴对象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立即收回已发全部补贴资金，并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如发现企业、补贴对象等利用上述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各参与销售企业必须配合主办、承办单位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如主办方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各参与销售企业应予以配合。

（四）活动联系方式

1. 潮州市住建局：0768-2393312
2. 潮安区住建部门：0768-5811469
3. 饶平县住建部门：0768-7803445
4. 湘桥区住建部门：0768-2217513
5. 潮州市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陈学锦，13509899960  
邮箱：1270013311@qq.com
6. 潮州市家用电器行业协会：郑会长，13600128673
7.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吴经理，13433377752  
邮箱：whj@chinaums.com

(五) 本活动由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活动企业报名表  
2. 活动参与诚信承诺函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1日